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2025〕14号

化学学院关于修订《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 测评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结合学校最新人才培养要求,经化学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特修订《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2025年版)》。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5年3月18日

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2025 年版)

-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号)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奖 学金管理工作,测评工作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进行。如学校另有最新 的相关安排和规定,以学校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奖学金专款专用。
- **第四条** 本方案旨在规范我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 **第五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与进行科研探索,追求卓越;二要认同学生在社会工作与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警示;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 第六条 学生参加奖学金评定的成绩由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2-

成绩"以及"附加分"三部分组成:

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成绩(课程成绩+科研成绩)+附加分

- (一)课程成绩:按照参评学年主修专业修读的全部必修、专业选修课程(含缓、补考)的平均绩点作为课程成绩;原则上缓考成绩需全部确定才能参与奖学金评选,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讨论;降转学生的必修、专业选修课程需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一致;对于派出交换生的成绩认定,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八条,结合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二)科研成绩:包括学生在参评年度发表学术论文、专利情况;参与和化学专业相关的学术竞赛情况;参加科研训练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以及参与学术会议的情况等,加分标准详见附件。科研加分设上限,原则上最多不超过学生本人课程成绩的20%(含)。
- (三)附加分:即学生在思想道德品质、社会工作及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加分标准详见附件。附加分设上限,原则上最多不超过学生本人课程成绩的 20%(含)。

加分项目统计时间为参评学年各年级开学第一天起,至参评学年暑假最后一天止。

-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分为必达和选达,参评年度未达到必 达指标要求或因违反必达指标规定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 者,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复议制度如下: 班级公示期间, 由班级评审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 不能确定的上报年级评审小组: 年级内部公示期间, 由年级评审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

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决定。学院公示期间,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排序,大一、大二年度的成绩以年级为单位,大三年度的成绩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序(各年级强基班按学校规定执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将作为奖学金项目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各年级各类奖学金具体推荐等级、名额、名单,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各年级/专业的人数、比例、课程成绩、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等情况进行讨论和推荐,并报送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第十条 参评年度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参评年度 奖学金评选:

- (一)不能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号)及《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细则》(化学〔2025〕13号)中所列条件者;
- (二) 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专选)、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的单 科成绩有不及格者;
 - (三) 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 (四)一年级新生未参加军训者(港澳台生或经院系批准者除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如本方案中条款与相应奖学金的特定条件相冲突的,以相应奖学金的特定条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方案对学习认真、成绩优良的同学予以保护,对于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课程成绩能获一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二

等;课程成绩能获二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三等;课程成绩能获得三等的,加分后达不到三等,不获奖学金。如果课程成绩不能得到三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后最高可得二等奖学金;课程成绩达到三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后可得二等或者一等奖学金。

第十二条 原则上,学院捐赠奖学金与学校各项奖学金进行同步评选,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结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和个人申请材料,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可推荐参评学校或学院的捐赠奖学金一项。

第十三条 如有加分项目未在本方案所规定范围内,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相关加分事官。

第十四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2024年版)》(化学〔2023〕50号)同时废止。

附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附件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一、德育(理想信念、道德品行)

	指标	分值	指标性质			
思想政治素质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道德品行	遵守公德,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貌 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未发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不无故迟到、旷课、晚归,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忠于国家利益,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爱护学校和学院荣誉,恪守网络文明,不造谣、不传谣	/ 必达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已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 部门表彰者	具体讨论	选达			
说明	凡在参评年度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当年度奖学金评选: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触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 受到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系级)及纪律公分者:					

二、智育(专业技能、科学素养)

1. 课程学习(必达)

评选年度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2. 科研学习(选达)

(1) 学术论坛

参与学术论坛/讲座的分值计算方法为: 评选年度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坛/讲座少于等于 5 个不加分,超出 5 个后每增加 1 个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折合为 0.003 分,加分上限为 0.015 分。已经用于计算课程成绩的讲座不能重复用于参评奖学金。同一时间段内(以半天为跨度)的所有讲座/论坛默认按 1 个计算,同一天参与的讲座/论坛最多按 2 个计算。此处学术论坛/讲座以学校党委宣传部或学院党委审批的为准。

(2) 发表论文

论发刊物分与录况文表、区收情	在Nature、 Science、 Cell等顶级刊 物上发表论 文	在 Nature、 Science、Cell子刊、 美国化学会志、德国 应用化学、先进材 料,或国内外与化 学学科密切相关的 其它高水平学术刊 物上发表论文	在一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在二区的刊 物上发表论 文,且论文 被SCI收录	在三区的刊 物上发表论 文,且论文 被SCI收录	在四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得分	1.0	0.7	0.4	0.3	0.2	0.15

- 1. 以中山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
- 2.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多人共同完成论文,按照论文作者的绝对顺序前三位加分,依次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70%, 20%, 10%。绝对顺序在前三位以后不加分。如绝对顺序第一位为指导老师,则绝对顺序第二位、第三位学生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60%, 10%。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50%, 40%, 绝对顺序第三位的第二作者则以 10% 系数计算得分。
- 3. 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论文、科技成果,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录用或发表的截止时间以当年院网通知为准,超出的转入下一学年)。
- 4. 已参加过评定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
- 5. 研究性论文的得分按以上分值进行计算,综述论文和评论论文的得分按照研究论文标准的 30% 计算。
- 6. 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按大类分区计算,就高不就低。没有分区和 IF 的新期刊,得分参照四区期刊论文分值。
- 7. 会议论文以参加会议方式另行计算。
- 8. 未尽事官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说明

(3) 专利成果

专利 成果 情况	获得转让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已 被正式授权)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 被正式授权)	获得发明专利(已获得专 利公开号) 或获得软件著作权(已 被正式授权)
得分	0.6-1.0	0.5	0.3	0.15

- 1. 以中山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2.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多人共同形成专利成果,按照专利所有者的绝对顺序前三位加分,依次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70%, 20%, 10%。绝对顺序在前三位以后不加分。如绝对顺序第一位为指导老师,则绝对顺序第二位、第三位学生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60%, 10%。如有共同第一所有者,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50%, 40%, 绝对顺序第三位的第二所有者则以 10% 系数计算得分。
- 3. 参加评定的专利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授权的(必须有授权证明)。
- 4. 已参加过评定的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获得发明专利在获得专利公开号的当年已使用过的,被正式授权当年的得分仅能为两者对应的差值。
- 5. 获得转让专利加分事宜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4) 专业学术竞赛(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校 (市) 级			院级		
等级	_	=	Ξ	1	=	三	_	=	=	1	=	三	
加分	0.4	0.35	0.32	0.3	0.25	0.22	0.2	0.15	0.12	0.1	0.08	0.06	

1.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 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 < "二" < "三"); <10 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 ≤ "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说明

说明

- 2. 专业学术竞赛必须是与化学学科有关的基于原创性课题研究成果的正式学术竞赛,或者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认为可以参加科研成绩认定的专业学术竞赛。
- 3. 参加多项同类专业学术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 4. 特等奖、优胜奖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得分方案。
- 5.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5) 科研项目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 (市) 级	院级	
分值	0.2	0.15	0.1	0.05	

1. 主持多级别项目,如为同一主题,按最高级别加分,分值不累计;

- 2. 主持的科研项目要在参评年度内结题才能加分。
- 3. 科研项目结题时有获得等级时,各等级加分分值需乘以系数,优秀: 120%,良好: 100%,通过: 60%,不通过: 0%。

说明

- 4.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 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 < "二" < "三"); <10 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 ≤ "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 5. 以上加分针对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其他类型科研项目另行讨论。
- 6.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6)参加学术会议

级别	国际性/全国性化学学科学术 会议并做报告/墙报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化学学科 学术会议且论文被 SCI 收录	参加全国际性/国性化学学科学 术会议且论文被 EI 收录								
分值	0.2 (国际) /0.1 (全国)	0.2	0.1								
	1. 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是位	化学学科类的,会议需在参评年	度内举办。								
说明	2. 此项加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会议邀请函、会议日程表、参加会议车票住宿等行程证明复印件、论文收录号、投稿论文全文等,导师应当在以上材料上说明情况属实并签名。										
	3. 会议论文仅第一作者加分,未获奖的墙报对应分值乘系数 50%。										
	4.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	4.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7) 专业训练比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 (市) 级			院级		
等级	_	=	111	1	11	111	1	11	=	_	11	三
加分	0.2	0.17	0.15	0.15	0.12	0.1	0.1	0.08	0.06	0.06	0.04	0.02
说明									队,仅 人分别 (65%、 一类别 资助评			

三、体育(身体素质、体育特长)

1. 体质健康测试(必达+选达)

参加奖学金评选者在参评年度内,应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需达到合格(因病、残疾等丧失运动能力的,且经体育部核准免测申请者除外)。如参评年度体测成绩 90 分及以上,加 0.025 分; 85 分及以上,加 0.025 分; 85 分及以上,加 0.015 分。

2. 体育竞赛(选达)

名次	1	11	三四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0.2	0.19	0.18	0.17	0.165	0.16	0.155	0.15	
省级	0.15	0.14	0.13	0.12	0.115	0.11	0.105	0.1	
校 (市) 级	0.1	0.09	0.08	0.07	0.065	0.06	0.055	0.05	
多院系	0.06	0.05	0.04	0.03	0.025	0.02	0.015	0.01	
院级	0.02	0.015	0.01						
项目	参加	加校运动会	未取得名次	者	参加马拉松比赛并跑完全程者				
等级		杉	を 级		无				
加分		0	.01		0.01-0.03				

- 1. 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 2. 同类的体育项目加分不累加, 只加最高项。
- 3. 不同类体育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
- 4. 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说明

- 5.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 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 < "二" < "三"); <10 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 ≤ "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 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 6. 校级以上的体育竞赛裁判员同第一名加等值分。
- 7.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国家级或国家级以上记录直接加 0.5 分、省级高校记录直接 加 0.3分、校级单项记录者直接加 0.2 分。
- 8. 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体育竞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
- 9.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四、美育(文化素养、文艺特长)

文艺展演与竞赛(选达,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项目			在国	家级、	省级、	校级、	多院	系级、	院级文	艺汇演	中获得	∮ 1−3	等奖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	(市)	级	多	另院系统	及		院级	
等级		=	=	_	=	三		二	三	_		=	_		三
加分	0.2	0.17	0.15	0.15	0.12	0.1	0.1	0.08	0.06	0.06	0.04	0.02	0.02	0.015	0.01
项目		大学生		校级汇演优			多院		级、省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校区/ 多院系级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校区/多院系级	院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校区/ 多院系级	院级
加分	0.12	0.08	0.04	0.02	0.01	0.15	0.1	0.06	0.02	0.01	0.1	0.08	0.05	0.03	0.01
项目	在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得 1-3 等奖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														
等级	国一等	国二等	国三等	省一等	省二等	省三等	市、校一等	市、校二等	市、校三等			į	尼		
加分	0.15	0.12	0.1	0.1	0.07	0.05	0.05	0.03	0.01			0.01	-0.05		
说明	 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同类文艺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不同类文艺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文艺汇演中第一完成人包括领舞、领唱、男女主角、话剧剧本的第一作者等。如是团队,≥10 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 "二"< "三"); <10 人的团队,仅开出一、 														

- 7. 文艺汇演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 50% 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 8.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五、劳动教育(劳动素养、劳动实践)

1. 劳动教育课程(必达)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需按照《化学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化学〔2021〕71 号)的规定在参评年度内完成相关课程内容,获得相应的学时及学期成绩(自2020级起)。如在参评年度内出现学期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选达)

指标性质	分值	达标标准 (示例)
选达	0.05-0	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如"三下乡"、支教或夏(冬)令营等)。
远区	0.02-0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
说明	公益 2. " 级评	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的分值计算方法为:不多于 20 个公益时不加分,超出 20 个时后每增加 1 个公益时折合为 0.001 分,加分上限为 0.05 分。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加分项的评分由年以小组根据申请人参评情况(具体获得的荣誉或工作成效)给出建议分值,报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3. 服务集体(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确认是否达标,如领取薪酬,则不获得加分)

指标性质	加分	加分条件
	0.2	A、学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B、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选达	0.17	A、学校团委委员(不包括学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B、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学生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促进学社社长; C、专项学生助理 D、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E、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
	0.15	A、学校团委部门、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B、促进学社副社长; C、学院校友工作小组组长 D、年级长 E、本科生党支部委员(不包括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F、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次要负责人

		A、学校团委部门次要负责人;							
	0.12	B、学院团委、促进学社部门负责人							
	0.12	C、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							
		D、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等							
		A、学院团委、促进学社部门次要负责人							
	0.1	B、学院校友工作小组组员							
		C、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各部门次要负责人							
	0.07	A、班委 、班级团支部支委							
	0.07	B、学院各类文体队队长							
		A、学校团委、学生会工作人员							
		B、学院团委、学生会工作人员							
		C、促进学社工作人员							
	0.03	D、宿舍长							
		E、其它各类小组长							
		F、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工作人员(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明)							
	0.01	A、班级活动积极分子(积极参与到班级工作的策划组织中)							
说明	来在60% 》 兼 学的 高校 校。 青,学 定 好 60% 》 兼 学的 高校 校。 青,学 60 值 团 类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列加分值为良好等级分数,学生骨干实际加分分值需要根据任期述职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各等级加分分值需乘以系数:优秀个值基础上直接按照院级优秀学生骨干再加 0.03 分,良好:100%,合格:合格:0%。学生骨干述职评议具体细则详见《化学学院学生骨干述职评议细环社会工作者,以最高职级计分,不累加。干任职时间少于任期的 50% 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四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规6-90% 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二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 90% 以上以所得加分(各岗位的任期长度由所在组织依据参评年度实际情况确定)。日本或学生会骨干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工作成绩证明。这社团骨干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据、党章学习班等非行政班若设有班委,班委的加分值参考行政班班委的加分的主办方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第 1 条规定。 8.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六、追求卓越

1. 自主学习能力(选达,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非专业学习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等级	1	11	11]			==	1		111	_		111
加分	0.2	0.18	0.16	0.15	0.13	0.11	0.1	0.08	0.06	0.05	0.04	0.03
说明	0.2						" 人 60% 证人 。 密非分 讨 生 ,数、明个 自术 确 助					

2. 个人荣誉

指标性质	加分	加分条件			
必达	/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理想,有担当,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			
M. A.F.	0.4	A、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选达	0.35	A、省级优秀党员			

0.3	A、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省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团员
0.2	A、获市级(如广州市、珠海市)表彰
0.15	A、获区级(如广州市海珠区)表彰
0.10	A、校级优秀党员
0.06	A、校级十佳团支书
0.05	A、校级优秀团干部、学生(社团)干部,院级优秀党员
0.03	A、校级优秀团员 B、院级优秀学生骨干
说明	凡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个人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3. 集体荣誉

指标性质	加分/人	加分条件				
必达	/	团结同学,待人宽容友善。				
	/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自觉地为集体尽义务、做贡献、争荣誉。				
选达	0.10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主要成员				
	0.08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B、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成员				
	0.06	A、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0.05	A、被评为学校"十佳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0.035	A、被评为学校"文明标兵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B、获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称号的班、团委成员				
	0.02	A、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团委成员B、获校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团委成员C、被评为学校"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0.01	A、获校优秀社团称号社团成员			
	 相同类别不同档次的集体荣誉加分只加最高项。 经宿舍(除宿舍长)2/3以上成员同意,宿舍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说 明	3. 经班级(除团支书) 2/3 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支部团 支书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 120%。			
	4. 经班级(除班长) 2/3 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各类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班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 120%。			

对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的备注:

- 1. 参加各类比赛获奖的同学, 若已申请加分, 则其活动时间不能再算作公益时间。
- 2. 同一个成果不能重复申请不同项目的加分,可加最高一项的分数。
- 3. 团队不同的完成人须在活动前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未能证明(区分)完成人加分。
- 4. 集体项目加分如按照上述规则个人所得分值低于 0.01 分,按 0.01 分计算。
-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讨论。